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設法定股本、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各自條件。

二零零八年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除權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之最後時間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之最後時間 下午三時正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之前

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發表進一步公告。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V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以紅利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利發行認股權證之海外股東，原因是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因應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相關監管團體之要求，拒絕彼等參與為必要及適當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及釐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l)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隨附權利，授權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證書所列數目之繳足股份，惟須待認股權證發行後方可作實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華倫(董事總經理)

李成輝

勞景祐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1B室

非執行董事：

馮永祥(主席)

馮耀輝

李業華

狄亞法

王大鈞先生(狄亞法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

周宇俊

何振林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增設法定股本、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已公布關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增設法定股本、重選董事、延續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和發行股份之建議的額外資訊，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關於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李華倫先生、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為執行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李業華先生、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永祥先生、李華倫先生、李成輝先生及李業華先生均遵照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退任，除馮永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外，其他告退董事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此將再作公佈。

勞景祐先生及狄亞法先生遵照章程細則第92條規定退任，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II)項及第4(I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69,171,989股股份。

除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3,834,3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在下文所述條件之規限下，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予以進行。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將授權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若有任何事件或情況（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發生而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之調整，則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

- (a) 為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董事會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本公司刊發其業績公佈之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3港元；
- (b) 較聯交所所報之緊接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溢價約0.3%；
- (c) 較聯交所所報之緊接及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1.5%；
- (d) 較聯交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6港元折讓約8.3%；
- (e) 較聯交所所報之緊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9.6%；及
- (f) 較聯交所所報之緊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72港元折讓約11.3%。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869,171,9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373,834,397股認股權證將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以發行。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3港元悉數行使373,834,397份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股權證將引致發行合共373,834,397股新股份及本公司收到總計約123,370,000港元之認

董事會函件

購所得款項總額及約123,130,000港元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因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

認購期間

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限為一年。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間(預期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之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

碎股

認股權證之碎股將不會授予股東，但將會予以彙集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

海外股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公告所載，倘若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察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撇除海外股東乃必要或權宜，則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個別除外股東。

根據董事獲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少數海外股東之地址分別位於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就上述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法定限制及監管規定以及就所獲法律意見遵照有關限制及手續方面，董事已作出查詢並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之數目，及遵守海外規定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可向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除外)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然而，如因海外股東數目改變、法律有變或其他情況，使董事會認為遵照海外規定之費用將超出本公司與股東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計入海外股東後所得之整體利益，故此豁除海外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實屬必須而有利。

董事會函件

在此關情況下，將就以其他方式發行予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作出安排，以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淨額將以港元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人士，並會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為免引起疑慮本公司已向海外股東寄發本通函副本，僅供彼等參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認股權證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在進行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買賣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均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證書及買賣單位

須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登記地址（或若屬聯名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認股權證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預期認股權證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可按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2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聯交所買賣。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當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提供股東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之進一步機會，增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提高其資本基礎。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董事會投資授權涵蓋物業、私人權益、結構性融資及上市證券投資。董事擬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所得款項作投資用途，用於其投資政策所允許之投資，包括上述投資類型及不時可能出現之新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認股權證發行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謹請股東注意，為著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

增設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10,000,000港元，分為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869,171,989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373,834,397股新股份，從而引致現有法定股本不足。董事會建議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配售 338,000,000股股份	214,000,000港元	其中 214,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修訂章程細則

為照顧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日益增加之需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要求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其章程細則中加入有關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繼任人)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條文。就此，董事會認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要求提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參與，亦屬合理，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80、82(a)、83及89(b)條如下。

現章程細則第78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建議修訂如下：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現章程細則第80條：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建議修訂如下：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現章程細則第82(a)條：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建議修訂如下：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現章程細則第83條：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建議修訂如下：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現章程細則第89(b)條：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限組織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或一眾代表)，惟如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般。」

建議修訂如下：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限組織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般。」

建議修訂之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包括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增設法定股本及修訂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6頁。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述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之前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而各董事本身亦擬就彼等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五名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44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即出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 (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JIC」) 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均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 之附屬公司。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該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香港之ABN Amro Bank N.V.。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於一九九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之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李華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可獲得不少於2,50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包括基本月薪15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之1%。該薪酬方案乃參照李華倫先生之資歷、經驗、在本公司之年資及職責而釐定。李華倫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惟本公司或李華倫先生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李華倫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李華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就重選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華倫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李成輝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9歲，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法律學院，並持有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及天安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亦為Tanami Gold NL之非執行董事，Tanami Gold NL為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信託人之一，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聯合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約42.59%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而聯合集團則擁有504,371,800股本公司股份。

李先生之前曾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一年。於李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上述委任書已在沒有補償之情況下以相互協議而終止。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接受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定任期。李先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65,833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勞景祐先生(「勞先生」)

勞景祐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公司秘書，並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公司履任多項行政職位，包括於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勞先生為聯合集團及天安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之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天安及香港建屋貸款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勞先生並無訂定任期。勞先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勞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勞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666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重選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勞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狄亞法先生(「狄先生」)

狄亞法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狄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曾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董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卓健及新鴻基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

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狄先生曾為一間澳洲農業公司名為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 Lt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約於一九八零年狄先生任非執行董事時與其股東及債權人訂立償債計劃安排。狄先生只能憶及該計劃涉及大概價值約為2,000,000澳元。

狄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狄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狄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833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就重選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k)及第13.51(2)(m)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狄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李業華先生（「李業華先生」）

李業華先生，66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秘書。

李業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一九七一年在香港、於一九七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九五年在新加坡成為認可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三年於北京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李業華先生在公司管理及秘書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

李業華先生現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彼亦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李業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擁有1,5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並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李業華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李業華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成績及當時市況自由建議，以及其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李業華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重選李業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業華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有關於重選以上退任董事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附錄亦屬於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69,171,989股股份。

除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186,917,1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實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建議購回之有關一般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0.480	0.335
二零零七年五月	0.520	0.410
二零零七年六月	0.510	0.455
二零零七年七月	0.710	0.485
二零零七年八月	0.630	0.415
二零零七年九月	0.530	0.430
二零零七年十月	0.620	0.41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0.730	0.52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560	0.495
二零零八年一月	0.530	0.360
二零零八年二月	0.425	0.375
二零零八年三月	0.400	0.320
二零零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6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與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指目前有意在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本公司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Bright Clear Limited、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Sparkling Summer Limited分別擁有164,926,258股、504,371,800股、109,150,000股及102,06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26.98%、5.84%及5.46%。就董事所示，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Bright Clear Limited,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and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Bright Clear Limited、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Sparkling Summer Limited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分別增至約為9.80%、29.98%、6.49%及6.07%。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責任。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在會導致有關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若董事會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場外形式按每股0.48港元購回16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組成一個組別證券，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相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所述效用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及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文據將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註冊辦事處查閱。

1. 行使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文據所列之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將享有權利，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認購權**」)；認購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惟有關任何碎股者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

就文據而言，「**股份**」指於文據日期現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已發行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或股票(如有)，以及因股份之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或股票(如有)。

- (B) 為行使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將下列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認股權證證書；
 - (ii) 正式簽署並填妥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及
 - (iii) 行使認購權所涉認購股份之有關行使款項(或若屬部份行使，則行使款項之相關部份)。

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

「**認購日期**」乃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當日。倘有關權利於停止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內行使，則「**認購日期**」將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後下一個營業日。

「行使款項」指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之現金金額。

- (C)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認股權證證書所指於認購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後不遲於21日內發行及配發，除非按文據規定作出調整，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獲於有關認購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所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並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知會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將於配發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免費向相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的相關股份的一份（或多份）股票；及
 - (ii) （如適用）就由相關認股權證代表且仍未行使的任何認股權而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的記名認股權證餘額證書。

因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餘額（如有）而產生的股份股票，將按登記冊上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交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則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排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管，等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權及／或認購價之條文。以下為文據之條文概要，並受其本身所規限：

- (A) 倘若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時，須對認購權進行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亦須按比例調整；

- (B) 認購價將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C)及第(D)段所述者除外）：
- (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其股份持有人（於此身份下）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ii)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於此身份下）授出可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建議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認購股份；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總額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90%；
 - (v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及
 - (vii) 本公司購買股份，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高於每股聯交所收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110%。
- (C) 除下文第(D)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B)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股份之權利；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授出購買股份之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v) 以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已經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撥充資本之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以及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
- (D) 儘管有上文第(B)及第(C)段所述條文，於本公司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認購價、或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有關調整)時，本公司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考慮(基於任何理由)擬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能並無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應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證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擬作出之調整、或在原本無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一仙，致使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調整及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向上調整至完整一仙。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對認購價作出減額不足一仙之調整，而原需作出之調整將不予結轉。亦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認購價增加(惟於股份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時除外)。
- (F) 對認購價作出之每項調整，將由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為公平合宜，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提供有關詳情)。任何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之證明將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將有權將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命令或法例規定者外，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責任確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提出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索償或權益，不論是否已表明或作出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證書所指之認購權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本公司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方式予以轉讓（惟彼等須以認股權證之整手買賣單位進行轉讓）。本公司應相應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董事會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以由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代表本身或該名人士（視情況而定））之轉讓文據方式轉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有關登記、過戶及轉讓股份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登記、過戶及轉讓認股權證，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 (B)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故在所有適用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規定，或文據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訂為最後認購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至少3個交易日。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垂注，如欲行使認股權證，則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於認購最後限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10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標準證券登記服務之其他規則或法規不時訂定之任何期間），可能須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 (C) 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可不時暫停去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須符合公司條例適用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同一限制（經作出必要修訂）。倘若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行使任何認購權，則將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進行及生效，而該日亦將被視為行使認購股權所有方面之相關認購日期。

5.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投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享同等權利)；或
- (ii) 以私人合約方式，按不超過於購買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所報就購買一手或以上認股權證時每份認股權證收市價之110%之價格(不包括費用)進行，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入之認股權證將即時予以註銷及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A) 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文據及／或該等條件之條文。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或取消(包括(但不損害條文之一般原則下)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核准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該等條件及／或文據任何條文)，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將為必須及足夠使有關修改或取消生效。
- (C) 倘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彼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之代表(或一眾代表)或受委代表(或一眾受委代表)，惟如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如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般。
- (D) 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授權代表進行。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如屬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得引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猶如該條所指「股份」一詞涵括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釐定之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較高費用金額）。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8. 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若干由本公司所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旨在保障認購權。

9.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所發行全部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之10%時，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否則彼等所持有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10.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可隨意發行更多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11.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其保障而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於文據內已承諾：

- (i) 其將盡全力確保維持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ii) 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股份持有人之同時，發送給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ii) 其將就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形式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支付所有香港印花稅、登記費或類似收費。

12. 通告

文據將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通告可能會寄往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登記之地址（不論為香港或其他地方）。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有關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通告，並具備十足效力，猶如有關規定已收錄於認股權證。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而董事經作出有關地方及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要求之查詢後認為，因行使任何認購權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將會（因未有遵守當地登記手續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按當地或香港法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將有關股份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按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地取得之最佳代價代其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位或多位第三者。該等配發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將相等於本公司所收到代價之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寄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4. 本公司清盤

- (A) 若本公司發出通告予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並酌情考慮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及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相應之部份送交本公司（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須於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可盡快獲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惟無論如何不應遲於緊接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一天。
- (B) 倘於認購期內，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以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該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指定之人士）為該債務償還安排之訂約方，或就該債務償還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該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指定之人士）提出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
- (C) 除上述情況外，倘本公司清盤，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

15.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63,333.33港元，而該筆款項按董事會審批之方式及比例分配予董事。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列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及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或(v)就行使所有本公司發行及上述批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購股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V)項普通決議案，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a) 以記名形式設立紅利認股權證，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其草案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並按紅利方式將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之人士，發行比例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0.3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 (i) 倘該等人士之登記地址不在香港，則按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相關紅利認股權證將不向該等人士發行，而會彙集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人士，惟若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及
- (ii) 如前所述，認股權證之碎股將不予發行，但將會予以彙集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

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本公司董事將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之前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在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或彼等任何部分附帶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及簽署紅利認股權證文據；及
- (d) 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紅利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動議**藉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特別決議案

- (VI) 「**動議**

- (a)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78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8條代替：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授權之代表（為公司股東）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惟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墊支之已付金額或已計入繳足之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b)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80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0條代替：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c)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82(a)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2(a)條代替：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8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3條代替：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

- (e) 整條刪除現章程細則第89(b)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9(b)條代替：

「倘有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管限組織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如如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票選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推選退任董事(分別為李華倫、李成輝、李業華、勞景祐及狄亞法諸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馮永祥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尋求連任。